

花蓮縣太昌國小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工作實施要點計畫

106.02.14 修訂版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出版「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」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表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暨校園安寧。
- 二、培養學童遵守紀律，增進團體榮譽心。
- 三、培養學童自主自律的好習慣。

參、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- 一、全校教師輪值，由學輔主任排定後經校長同意公告之。
- 二、總導護由兼行政教師擔任，其他教師則擔任交通導護。
- 三、免導護輪值人員：特殊情況簽請校長同意者。
- 四、導護機動調整：
 1. 導護老師於值勤前已確認請假者，或臨時因故未能於當日準時值勤時，由請假人自行協調代理老師調換時間，並向學輔主任報備。
 2. 教師於值勤前已符合免導護輪值條件者，由學輔主任重新調整輪值表後公告。
 3. 導護機動組成員：充實行政人力、依輪值表順序尚未排入者。

肆、人員編制與工作細則

- 一、每週設總導護一人，東門交通導護一人。
- 二、工作細則：

1. 總導護

(1) 每日 07:30~08:00 巡視班級教室。

(2) 每日 16:00~17:00 除下列時間任東門放學導護外，餘留守辦公室。若遇陰雨天，適時收放遮雨棚。

時段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平日放學時段	16:40~16:55	16:40~16:55	12:40~12:55	16:40~16:55	15:50~16:05
無課輔或替代役之增加放學時段	—	—	16:40~16:55	—	16:40~16:55

(3) 兒童朝會、健身操時間等集合整隊指揮與報告。

(4) 協助學輔處處理校園安全、秩序、整潔之維護及偶發事件；每週生活規範加強重點之推行，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。

(5) 聯繫逾時未離校之學生家長或導師，若當週照顧陪伴時間累計超時一小時以上者，得簽補休時數。

(6) 填寫學校日誌。

2. 交通導護老師

(1) 值勤時間為：早上 07:30~08:00。執勤完畢，8:00 關東大門。

(2) 工作重點為各門口上、下學交通安全之維護。

(3) 若遇陰雨天，適時收放遮雨棚。

伍、導護值勤注意事項

一、導護老師應穿上導護背心，以茲識別。

二、導護老師值勤時，亦同時注意自身安全。

三、導護工作時遇有特殊個案，應儘速聯繫學輔處或導師協助處理。

四、導護交接時間為每週五 17:00，交接物品包括導護背心、鑰匙、學校日誌及需注意加強改善事項。請各導護老師依輪值表交接次週導護。

陸、導護工作值勤補休時間：

總導護每日以 1.5 小時計算，東門交通導護每日以 0.5 小時計算，每週合計超時總計，以無條件捨去法取個位數總計。

柒、替代役協助導護放學時段表(無替代役時，由充實行政人力協助時段 1 全及 2 之星期五)

時段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放學時段 1	15:50~16:05	15:50~16:05	12:40~13:00	15:50~16:05	14:50~15:05
放學時段 2	16:40~17:10	16:40~17:10	16:40~17:10	16:40~17:10	15:50~16:10
放學時段 3	—	—	—	—	16:40~17:10

捌、花蓮縣太昌國小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輪值表如附件。

玖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處室	敬會處室	校長
學輔處	人事	
陳怡燕	謝婉嫻	梅媛媛

【附件】花蓮縣太昌國小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輪值表 106.02.14

週次	起迄日期		總導護(東門放學)	東門上學
1	2/13	2/17	吳煜明	謝益忠
2	2/20	2/24	陳素瓊	王奕璿
3*	2/27	3/3	李嘉祥	陳 暉
4	3/6	3/10	張麟玉	陳繹凱
5	3/13	3/17	劉曉燕	李妍嬉
6	3/20	3/24	王若竹	賴清雯
7	3/27	3/31	陳怡燕	郝淑芬
8*	4/3	4/7	李采綾	鍾宛臻
9	4/10	4/14	李嘉祥 (謝燕惠請校長受訓公假)	翁純玉
10	4/17	4/21	吳煜明	謝益忠
11	4/24	4/28	陳素瓊	王奕璿
12	5/1	5/5	李嘉祥	孫小佩
13	5/8	5/12	張麟玉	曾玉華
14	5/15	5/19	劉曉燕	劉育如
15	5/22	5/26	王若竹	張瑞蘭
16*	5/29	6/2	陳怡燕	何碧霜
17	6/5	6/9	李采綾	涂麗珠
18	6/12	6/16	謝燕惠	林益誠
19	6/19	6/23	吳煜明	何耀州
20	6/26	6/30	陳素瓊	黃彥智

週次「*」表示該週有放假或調整上課，請依調整上課日導護。